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1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秘書處	臺北市長就職七周年影片製作： 含完整版紀錄影片、預告版紀錄影片、託播版紀錄影片	網路媒體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	本案契約金額83萬8,650元，其中16萬7,730元於110年第4季付款，餘67萬920元於111年1月付款。
秘書處	臺北市後疫情時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2.0影片	網路媒體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	本案契約金額9萬4,500元，已於111年1月付款。
秘書處	臺北市產業振興行動方案有關熊好券2.0主視覺暨動畫影片	網路媒體	111年10月至111年12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99,600	本案契約金額9萬9,600元。
秘書處	臺北市政府臺北未來式線上交流會	網路媒體	111年10月至111年12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	本案契約金額150萬元，預計於111年12月付款。
秘書處	2022臺北市政府市政系列國際線上論壇	網路媒體	111年10月至111年12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	本案契約變更後金額為83萬8,000元，預計於111年12月付款。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